

第30号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格式（2016年1月7日修订）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 XX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还应当披露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次数、减持价格区间等情况。

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超过 5%的，还应当披露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或《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收购和权益变动公告（如无，则以公司上市起计）后的累计减持比例。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明确说明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2、明确说明本次减持是否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如适用）；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3、明确说明本次减持是否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若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应当说明减持价格等承诺的具体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但未进行预先披露的，应在公告中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